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相关项目 委托通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地铁房产总部 2023-2025 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一)（合同编号：JT000-030051-23001），本次委托贵方负责开展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执行，本次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计量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投标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
一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招标项（含施工类、服务类、采购类、350 万以下的营销类）	元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折扣率	<u>60%</u>
二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施工类招标项	项	单个招标项总价包干	<u>120000 元/项</u>
三	中标金额 350 万（不含）以上的营销类招标项	项	单个招标项总价包干	<u>16500 元/项</u>

注：（1）单个招标项目包含单标段招标项目和多标段同时招标并评审的项目。属多标段招标时，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2）营销类 350 万以下的项目如按费率计费高于按 350 万（不含）以上单项价格时，则按较低者计取。

（3）单个服务类、采购类招标项目中标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则服务类、采购类统一按 5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

（4）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按施工类计算代理费

